



股票代碼：2235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I YUAN PRECISION INDUSTRIAL CO.,LTD.

民國一〇七年度

年 報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tiy-motor.com>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七日 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王妤暄

職 稱：發言人

電 話：(03)397-3868

電子郵件信箱：regina_wang@tiy-motor.com.tw

代理發言人：吳哲瑋

職 稱：業務經理

電 話：(03)397-3868

電子郵件信箱：ian_wu@tiy-motor.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路 24 號

一 廠：同上

二 廠：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 11 街 5 號

三 廠：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 5 街 12 巷 12 號

總公司及工廠電話：(03)397-3868；(03)328-2099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B1 樓

電 話：(02)2747-8266

網 址：[http:// www.uni-psg.com](http://www.uni-psg.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徐榮煌會計師、許新民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 話：(02)2757-8888

網 址：http://www.ey.com/tw/zh_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iy-motor.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者.....	2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2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9
肆、募資情形.....	30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30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之發行情形.....	34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34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	3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34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之情形.....	34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4
伍、營運概況.....	35
一、業務內容.....	3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9
三、從業員工概況.....	45

四、環保支出資訊.....	46
五、勞資關係.....	46
六、重要契約.....	46
陸、財務概況.....	4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4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5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5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5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51
一、財務狀況.....	51
二、財務績效.....	52
三、現金流量.....	5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53
六、風險事項.....	53
七、其他重要事項.....	56
捌、特別記載事項.....	5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5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5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5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5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件.....	56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公司 107 年度營收減少 3.8%，主要係客戶需求遲緩，107 年度客戶銷退及折讓金額較 106 年度增加 12,396 仟元，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781,193 仟元，較 106 年度 812,066 仟元減少 30,873 仟元；107 年度稅前淨利為 134,124 仟元，稅後淨利為 107,349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3.01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成長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781,193	812,066	-3.80
營業成本	599,461	574,289	4.38
營業毛利	181,732	237,777	-23.57
營業費用	84,583	93,283	-9.33
營業淨利	97,149	144,494	-32.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975	(4,079)	1,006.47
稅前淨利	134,124	140,415	-4.48
所得稅(費用)利益	(26,775)	(29,476)	-9.16
本期淨利	107,349	110,939	-3.24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7 年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仟元)	781,193	812,066
	營業毛利(仟元)	181,732	237,777
	稅後淨利(仟元)	107,349	110,939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90	40.9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3.70	142.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1	7.22
	權益報酬率(%)	9.39	11.1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3.78	44.05
	純益率(%)	13.74	13.66
	每股盈餘(元)	3.01	3.48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汽車用之風扇、鼓風機及升降機等產品專業製造商，其產品除符合基本的操作功能外，亦須具備滿足各種惡劣環境的要求，故除了符合 ISO 的品質要求外，其產品的壽命及品質亦是開發的技術重點，故本公司對於產品的開發，秉持謹慎的態度及多方驗證的模式，利用先進自動測試及實驗設備，並利用 CAD

設計及快速成型的技術，以期產品的壽命及品質達到美國汽車工程學會 (SAE)與美國聯邦車輛安全標準(FMVSS) 規範，在品質上以超越同業水準為目標。另外，目前汽車電裝產品已由傳統的電機化產品走向電子化產品，而兩種的技術層次是截然不同，本公司的電子部門為因應未來產業的趨勢，也已開始投入汽車胎壓偵測器、汽車功率晶體、無刷馬達、升降機防夾系統的開發，並已有產品量產及銷售，不但提升本公司之開發技術，更能滿足客戶對產品的開發需求。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新產品、新客戶之開發，繼續保有企業成長動力。
2. 加強成本管理，杜絕浪費，降低成本。
3. 貫徹質量管理數據化，再突破管理障礙，提升生產績效。
4. 提升人的品質，以帶動事、物品質之向上發展。
5. 厚植公司經營管理實力，以期永續經營。
6. 加強垂直整合能力，以增加公司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不適用。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行銷策略方面

- (1)充分瞭解客戶需求與市場資訊，積極與客戶溝通產品規格及品質要求，使廠內生產之一致性提高，以提升品質穩定度。
- (2)提供客戶便捷迅速之服務，鞏固既有客戶關係，並積極著手新客戶之開發，持續擴大銷售及市場佔有率。
- (3)透過參與國內外展覽，提高公司知名度及拓展新客源。

2. 生產政策方面

- (1)藉由製程的改善，發展出少量多樣的彈性製造技術，以符合市場快速變化的要求。
- (2)掌握國內外產品需求，積極擴大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
- (3)加強材料及存貨管理以有效掌控資源防止弊端。
- (4)加強生產的垂直整合，以有效降低成本。

3. 產品發展方向

- (1)持續配合 OE 車廠新車之風扇總成、鼓風機及電動升降機設計、開發及製造，並開發無刷馬達與順應國際化趨勢之產品。
- (2)配合客戶持續改善機種以滿足客戶需求。
- (3)加速通過品質認證，提高客戶對產品的信心，增加銷售量。

4. 管理營運策略

- (1)培育人才加強教育訓練，厚植企業成長根基。
- (2)加強成本管理、開源節流，提高企業獲利。
- (3)針對內部控制進行持續的控管與改善，以確保公司政策確實執行，並藉以考核各部門之經營績效。

5. 財務及管理規劃方面

- (1)積極透過資本市場，低成本之資金籌措管道，以配合未來資金需求。
- (2)加強財務規劃，以降低營運風險及因應營運規模之擴大。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 (一)提升自動化之生產方式，持續提升產量及品質。
- (二)強化管理機制，增加管理利潤。
- (三)培育人才加強教育訓練，厚植企業成長根基。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雖然外部競爭環境日益激烈，本公司經營團隊仍持續致力於創新思考及策略規劃以因應未來的市場變遷，在法規環境方面，本公司各單位隨時注意可能影響公司營運之法規變動，故未有因國內外法規環境變動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而在總體經濟環境上，由於景氣日趨復甦，帶動汽車產業的發展，也帶動相關汽車零組件之龐大需求，相信此將對本公司整體經營成長帶來助益。

董事長：吳碣石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76年4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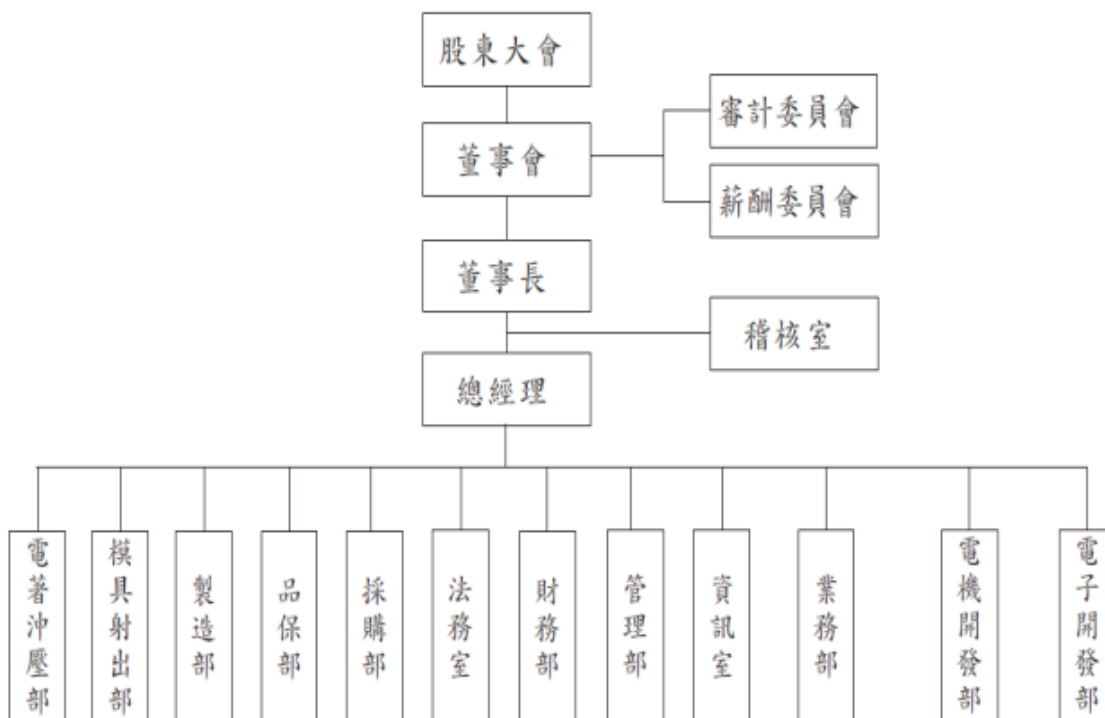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民國 76 年 04 月	謐源實業有限公司於新北市三重區開業，實收資本額為 1,000 仟元整，主要從事噴水馬達及噴水壺等汽車零配件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民國 78 年 05 月	擴大業務發展及增加營運規模，新增雨刷馬達等汽車零配件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民國 80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 4,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5,000 仟元。
民國 81 年 10 月	擴大業務發展及增加營運規模，新增風扇馬達等汽車零配件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民國 83 年 05 月	供應冷卻風扇總成產品至 OEM。
民國 88 年 07 月	與堤維西集團開始開發北美市場的冷卻風扇總成及風扇馬達市場。
民國 92 年 06 月	公司組織變更為謐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2 年 07 月	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55,000 仟元。
民國 94 年 11 月	擴大業務發展及增加營運規模，新增鼓風機等汽車零配件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民國 95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4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00,000 仟元。
民國 96 年 11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3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30,000 仟元。
民國 98 年 04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50,000 仟元。
民國 98 年 10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70,000 仟元。
民國 99 年 05 月	擴大業務發展及增加營運規模，新增升降機及升降機馬達等汽車零配件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民國 99 年 0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90,000 仟元。
民國 99 年 08 月	公司營運情況良好，營收逐年成長，故擴大廠房設備，搬遷至桃園市龜山區。
民國 100 年 04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230,000 仟元。
民國 100 年 05 月	通過 ISO9001 品質認證。
民國 100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3,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263,000 仟元。
民國 100 年 12 月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102 年 06 月	本公司股票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掛牌。
民國 103 年 12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5,78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278,780 仟元。
民國 105 年 01 月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民國 106 年 06 月	本公司垂直整合上游零件生產，跨入塑件開模及射出之生產。
民國 106 年 11 月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正式上櫃。
民國 107 年 0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318,780 仟元。
民國 107 年 03 月	本公司正式成立研發電子部門，投入研發車用電子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功能。
	新增汽車胎壓偵測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辦理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358,780 仟元。
	本公司垂直整合上游零件生產，跨入金屬零件之生產。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總經理	1.經營策略、計畫之編成、營業目標、方針之擬定與經營績效之管理。 2.總理公司各項經營管理制度。 3.轉投資事業之設立規劃、評估與執行；產銷協調之規劃與推動。
稽核室	1.內部控制制度制定及各項管理制度之評估。 2.例行及專案稽核計畫執行。 3.異常事項分析及報告。
製造部	1.生產排程及規劃。 2.製程品質管制及改善。 3.生產效益評估及改善。
財務部	1.預算彙編、稅務、出納、會計及股務之規劃與管理。 2.資金調度、管理與融資規劃及帳務、財報之處理。 3.公共關係之處理。
管理部	1.人力資源規劃、人事制度、福利及教育。 2.事務管理及安全衛生環保事項之建立與執行。 3.行政、總務制度之建立及執行。 4.主要設備及各項庶品等之管理。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資訊室	1.資訊系統的管理及硬體與系統軟體之購置、使用及維護。
法務室	1.公司各類契約起草審閱修改或翻譯。 2.遵守勞動及相關公司法令。 3.公司政策規章之法律風險評估。 4.協助處理對外訴訟及爭議。
電機開發部	1.新產品之開發設計。 2.產品工程技術開發與整合。 3.協助支援生產及銷售之技術上問題。
電子開發部	1.開發產品驗證與測試。 2.分析 OE 原廠相關數據及規範。 3.相關電子技術文件管理。
業務部	1.年度銷售計畫之擬訂與執行。 2.即時採取有效的行銷策略，以因應市場變化。 3.報價、信用額度申請及應收帳款跟催等例行銷售作業執行。 4.新產品開發及市場開發案之擬訂與執行。 5.市場情報之搜集及開發新客戶。
採購部	1.原物料及商品之採購。 2.供應商之開發選擇與採購交期控制。 3.各項採購分析、詢、比、議價及訂購等事宜。
品保部	1.ISO 品質系統規劃與維護。 2.進貨與製程品質之管制及改善。
模具射出部	1.模具設計與規劃及開模後進度掌控。 2.模具製造、加工、組立、送樣、試模及驗收工作。 3.試模後問題處理與對策提出。 4.成品設變對應處理。 5.射出成型、架模、調機及製程改善。 6.射出產能進度安排與規劃。 7.射出成型品質管控。
電著沖壓部	1.沖壓生產異常原因分析與改善。 2.提升製程良率及稼動率。 3.新技術自動化製程導入。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基準日：108 年 4 月 22 日；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國 籍 或 註冊地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吳碣石	中華民國	男	106.06.13	3	76.04.22	4,565,761	14.32	6,124,301	17.07	4,027,500	11.23	—	—	嘉義農專農機系 謚源實業(股)董事長、總 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承佑投資有限公司董 事長	董 事 董 事	陳桂英 吳哲瑋	夫妻 父子
董 事	吳俊佑	中華民國	男	106.06.13	3	106.06.13	—	—	—	—	—	—	—	—	北門高中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董事 長、總經理	註 1	—	—	—
董 事	陳桂英	中華民國	女	106.06.13	3	92.05.30	3,390,500	10.64	4,027,500	11.23	6,124,301	17.07	—	—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會計資 訊系 謚源實業(股)副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特助	董事長 董 事	吳碣石 吳哲瑋	夫妻 母子
董 事	吳哲瑋	中華民國	男	106.06.13	3	106.06.13	1,898,664	5.29	1,988,664	5.54	40,788	0.11	—	—	中原大學企管系 謚源實業(股)業務經理	威益投資有限公司負 責人 本公司業務經理	董事長 董事	吳碣石 陳桂英	父子 母子
董 事	陳政民	中華民國	男	106.06.13	3	106.06.13	—	—	—	—	—	—	—	—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工業安 全衛生科 和明紡織(股)常務董事 八儉金投資(股)董事長 麗莊建設董事長	八儉金投資(股)董事 長、怡居開發實業 (股)董事長、和明紡 織(股)法人董事代表 人、麗莊建設開發 (股)董事、和聖豐實 業(股)董事、麗清科 技(股)董事	—	—	—
董 事	黃介生 (107.8.21 請辭)	中華民國	男	106.06.13	3	103.04.28	—	—	—	—	79,869	0.22	—	—	台北科技大學建築與都市 設計研究所碩士	有騰營造有限公司負 責人、信福室內裝修 有限公司負責人、倚 福家具有限公司負責 人	—	—	—
獨立 董事	吳榮生	中華民國	男	106.06.13	3	100.06.30	—	—	—	—	—	—	—	—	逢甲大學企管系 聲寶(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美國運通銀行副總裁	本公司薪酬委員及審 計委員 麗清科技(股)董事 鈺德科技(股)獨立董 事及薪酬委員	—	—	—

職稱	姓 名	國 籍 或 註冊地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許錦鎧	中華民國	男	106.06.13	3	103.04.28	—	—	—	—	—	—	—	—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畢業 彰化銀行分行經理 彰化銀行稽核人員	本公司薪酬委員 本公司審計委員	—	—	—
獨立董事	簡宗鑫	中華民國	男	106.06.13	3	106.06.13	—	—	—	—	—	—	—	—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系 彰化銀行分行經理及第一區營業處處長	本公司薪酬委員 本公司審計委員	—	—	—

註1：堤維西交通工業(股)董事長、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股)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儒億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麗清科技(股)董事、堤源投資(股)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堤福投資(股)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大億大投資(股)董事長、迪比恩科技(股)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大茂經營顧問(股)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怡居開發實業(股)法人董事代表人、啟敏投資(股)董事長、邁煌企業(股)董事長、國啟敏投資(股)董事長、昆山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昆山顯亮汽車配件有限公司董事、常州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董事長、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長、萊吉普光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ARUBA CO., LTD. 董事長、BESTE MOTOR CO., LTD. 董事長、CONTEK CO., LTD. 董事長、EUROLITE CO., LTD. 董事長、EUROPILOT CO., LTD. 董事長、MOTOR-CURIO CO., LTD. 董事長、SPARKING CO., LTD. 董事長、SUPRA-ATOMIC CO., LTD. 董事長、TSM TECH CO., LTD. 董事長、UNIMOTOR INDUSTRIAL CO., LTD. 董事長。

註2：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本公司與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功能。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董事皆為自然人，並無法人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本公司董事皆為自然人，並無法人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情事：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碣石			✓			✓				✓	✓		✓	✓	0
吳俊佑			✓		✓		✓	✓			✓	✓	✓	✓	0
陳桂英			✓			✓				✓	✓		✓	✓	0
陳政民			✓		✓	✓	✓	✓	✓	✓	✓	✓	✓	✓	0
吳哲璋			✓			✓				✓	✓		✓	✓	0
許錦鎧			✓		✓	✓	✓	✓	✓	✓	✓	✓	✓	✓	0
簡宗鑫			✓		✓	✓	✓	✓	✓	✓	✓	✓	✓	✓	0
吳榮生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4月22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吳碣石	中華民國	男	76.04.16	6,124,301	17.07	4,027,500	11.23	0	0	嘉義農專農機系 謚源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承佑投資有限 公司董事長	業務經理	吳哲瑋	父子
研發經理	謝耀宗	中華民國	男	105.01.01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碩士 西門子研發部	無	無	無	無
業務經理	吳哲瑋	中華民國	男	108.03.01	1,988,664	5.54	40,788	0.11	0	0	中原大學企管系 謚源實業(股)業務經理	威站投資有限 公司負責人	總經理	吳碣石	父子
財務長	張芳鳴	中華民國	女	107.03.30	0	0	0	0	0	0	Virginia Polytechnic Institute & State University 會計碩士 群光電子(股) 總經理特助 億泰興電子(股) 財務長 系統電子工業(股) 董事長特 助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10)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董事長	吳碣石	0	0	0	0	2,159	2,159	580	580	2.55%	2.55%	3,488	3,488	78	78	0	0	0	0	5.87%	5.87%	無
董 事	吳俊佑																					
董 事	陳桂英																					
董 事	吳哲瑋																					
董 事	陳政民																					
董 事	黃介生 (註 12)																					
獨立董事	吳榮生																					
獨立董事	許錦煌																					
獨立董事	簡宗鑫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註 9)H	本公司(註 8)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註 9)I
低於 2,000,000 元	吳碣石、吳俊佑、陳桂英、吳哲瑋、陳政民、黃介生、吳榮生、許錦鎧、簡宗鑫	同左	吳俊佑、陳桂英、吳哲瑋、陳政民、黃介生、吳榮生、許錦鎧、簡宗鑫	同左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0	吳碣石	同左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董事黃介生於107年8月21日請辭。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吳碣石	3,000	3,000	0	0	500	500	0	0	0	0	3.26%	3.26%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0	0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吳碣石	吳碣石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1 人	1 人

最近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吳碣石	0	0	0	0
	開發部經理	謝耀宗				
	財務長	張芳鳴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如下表所示：

年度	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6	5.86%
107	5.81%

2.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在車馬費部份，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盈餘分配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之酬金包括本薪、津貼及獎金等，依該職位所擔負之權責範圍、對公司整體營運目標之達成率、個人績效表現及其學經歷等，並參酌同業市場中同性質職位之薪資水平而訂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基本薪酬外，其他獎勵部份，則與經營績效呈正向關聯性，並依據法令規定揭露給付金額。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民國106年6月13日股東常會辦理董事全面改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最近年度(107)董事會開會4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	備 註
董事長	吳碣石	4	0	100	
董 事	吳俊佑	4	0	100	
董 事	陳桂英	4	0	100	
董 事	吳哲瑋	2	0	50	
董 事	陳政民	4	0	100	
董 事	黃介生	3	0	100	107.08.21 請辭
獨立董事	吳榮生	4	0	100	
獨立董事	許錦鏗	4	0	100	
獨立董事	簡宗鑫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反對或保 留意見	公司對獨 立董事意 見之處理
107.03.30 (107 年 第 一次常會)	通過本公司財務暨會計主管及發言人任命案。	無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無	不適用
107.05.07 (107 年 第 二次常會)	通過本公司新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	不適用
107.11.02 (107 年 第 四次常會)	通過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修訂案。	無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無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7.03.30	吳碣石	通過本公司 106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兼任本公司總經理	利害關係人未參與表決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民國106年6月13日股東常會辦理董事全面改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註)	備註
召集人	吳榮生	4	0	100	
委員	許錦鎧	4	0	100	
委員	簡宗鑫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
107.03.30 (107 年第一次常會)	通過本公司財務暨會計主管及發言人任命案。	全體出席 委員無異 議通過	各案全體 出席委員 均無異議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7.05.07 (107 年第二次常會)	通過本公司新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全體出席 委員無異 議通過	各案全體 出席委員 均無異議
107.07.31 (107 年第三次常會)	通過本公司107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 委員無異 議通過	各案全體 出席委員 均無異議
107.11.02 (107 年第四次常會)	通過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修訂案。	全體出席 委員無異 議通過	各案全體 出席委員 均無異議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

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審計委員會會議並無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人之議案，故無利益迴避之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並與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針對財報之關鍵查核事項及會計師查核方式，得直接於會計師進行溝通，並於年度查核時安排會計師出席說明。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櫃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將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明確法令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由專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宜，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三)公司是否、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之方式？	V		(三)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建立與關係企業間風險控管機制及適當防火牆。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公司均有定期邀請內部人參加公司自理課程。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遴選具有學術專長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目前已設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以加強公司治理。	將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明確法令辦理。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		V	(三)公司目前尚無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方式。	將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明確法令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期進行績效？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聘任之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並未具關係人身分，且對於會計師聘任、解任及報酬，均需經過董事會通過；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已予迴避，並無欠缺獨立性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櫃公司是否設置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匯集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尚未設置。	將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明確法令辦理。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由統一證券作為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www.tiy-motor.com)，介紹公司狀況及有關業務；且將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於網站中充分揭露，另亦依主管機關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中供投資大眾參考。 (二)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且指派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 1.員工可隨時向公司反映個人權益、福利、管理及工作環境方面之意見，反映的途徑包括直屬上司及管理部。 2.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各項福利項目，亦提供員工分紅及年終獎金等。 (二)僱員關懷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籌劃辦理相關員工福利事宜，並鼓勵參與健康之休閒活動，藉以調劑員工身心與增進對公司向心力。 (三)投資者關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公佈財務與營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確保投資人之基本權益。 2.為健全公司制度，積極強化董事與審計策員會之功效，以提升公司營運透明度，保障股東權益。 3.本公司設有網站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提供投資者更為透明之財務業務資訊。 (四)供應商關係 1.定期檢討產品成本結構與毛利率達成情形，確保採購價格之合理性。 2.與供應商間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在雙方互信互惠基礎下，維護雙方應有之權益。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本公司尊重智慧財產權，尚無侵權之情事。 2.本公司平日對於媒體中相關法令規範之報導即相當注意，藉以確保即時取得最新之法令規範。 3.本公司於股東會年報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況。 (六)董事進修情形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參與進修。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內控制度、稽核制度及自行評估之程序，控管尚稱健全。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建立客訴處理作業程序，針對客戶抱怨事件，將妥善判別問題所在及責任歸屬，採取迅速有效之處理對策，並提出預防改進之措施，以防止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預計於108年6月30日前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 股東會議案已採逐案票決，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未來將於股東常會召開當日，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未來擬將股東會年報及議事手冊提前公告。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 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吳榮生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許錦鏞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簡宗鑫				✓	✓	✓	✓	✓	✓	✓	✓	✓	0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年6月13日至109年6月12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召集人	吳榮生	2	0	100	
委員	許錦鏞	2	0	100	
委員	簡宗鑫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V	V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本公司目前並未定期舉行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本公司目前並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由各部門依其職責，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四)本公司積極規劃推動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目前正研擬訓練與績效考核結合，以利獎勵與懲戒制度更明確有效。	本公司未來將循法令規定及實際情況陸續規劃建置相關政策或制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一)本公司致力於宣導影印紙回收再利用，並要求員工多用mail少用紙等來降低環境負荷衝擊。 (二)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相關許可證，並繳納相關費用，且隨時加強全體員工環境安全衛生之認知，宣導教育環境安全衛生之理念，落實環境安全衛生政策與目標。 (三)本公司隨時注意營運場所及辦公室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期能達到節能減碳目標。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V	(一)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管資料，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召集會議檢討員工福利措施，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本公司設有專職部門處理員工申訴案件。 (三)本公司投入消防設備之裝修，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四)員工可隨時向公司反映個人權益、福利、管理及工作環境方面之意見，反映的途徑包括直屬上司及管理部。 (五)本公司針對員工有不定期實施教育訓練。 (六)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	將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明確法令辦理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產品銷售各國均有取得相關認證。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視情況需要前往現場評估供應商實際情形，亦從網路資訊瞭解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將建立相關契約，加強供應商之社會責任。	將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明確法令辦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依櫃買中心規定，定期將相關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公司網站，但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將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明確法令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定訂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 1.本公司生產之廢棄物均依環保規定由專責人員處理，且生活垃圾皆集中管理並已分類處理，產品皆符合綠色環保規範。 2.本公司遵循政府相關環保法令，為落實環境保護運動之推行，節約各類資源。 (二)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 本公司不定期響應社會弱勢善團體活動，積極參與敦親睦鄰等相關活動。 (三)消費者權益 本公司重視產品品質、安全性及創新並即時處理客訴，提供顧客完善產品資訊，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四)人權 1.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其規定內容皆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並由專人處理員工相關事宜，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2.本公司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晉用、考績或升遷等，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並訂定相關辦法規定之。 (五)安全衛生 本公司依員工從事工作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措施，以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訂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除所有業務運作，皆本諸誠信經營原則運作外，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作業及行為指南」。 (二)除於「誠信經營作業及行為指南」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外，並揭示其遵循法令及政策。 (三)「誠信經營作業及行為指南」明訂防範方案範圍及權責單位。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一)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依據公司業務或採購相關內控管理準則進行評估，確認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 (二)本公司並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然若發現或接獲本公司人員有涉及不誠信之行為，將立即查明相關事實，並為適當之處置。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及行為指南」明訂迴避相關規範，若與其有利害關係者，於決議時迴避之。本公司員工投入管道暢通，可以直接或是透過直屬主管投訴。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均依規劃之稽核計畫執行，並將稽核報告呈報董事會，確認公司內部運作均遵循各項法令政策。 (五)本公司並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將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明確法令辦理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將視實際需要辦理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檢舉管道，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本公司同仁可以直接或是透過單位主管向董事長檢舉或是申訴。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公告相關財務及經營資訊，以利投資人了解本公司營運狀況。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與各廠商及組織合作皆秉諸誠信經營原則辦理，並已制訂「誠信經營作業及行為指南」且經董事會通過。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尚未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相關法規揭露各項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年報中，未來將視公司發展之需求，研擬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以供外界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57頁。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107.03.30	1.通過本公司財務暨會計主管及發言人任命案。 2.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3.通過本公司 106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4.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5.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6.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8.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9.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作業程序案。 10.通過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11.通過本公司向國際票券申請辦理授信業務。
107.05.07	1.通過本公司新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通過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增列議案。 3.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案。
107.07.31	1.通過本公司 107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現金增資未支用金額，變更現金增資之計畫項目案。 3.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案。
107.11.02	1.通過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修訂案。 2.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3.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稽核計畫案。 4.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畫變更案。 5.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案。
108.03.13	1.通過本公司 107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2.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3.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4.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 通過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 通過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8. 通過本公司向國際票券申請辦理授信業務。
108.05.07	1. 通過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融資循環作業程序案。 5.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案。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皆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執行。

2. 股東會

會議日期	股東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107.06.19	1. 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4.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日期：108年5月10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林順謙	99.05.10	107.01.31	個人生涯規劃
稽核主管	林宜璇	101.08.01	107.02.21	個人生涯規劃
稽核主管	陳颯玟	107.03.30	107.10.08	個人生涯規劃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	許新民	一〇七年度	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 2,000 仟元	√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二)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因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為維持會計師獨立性，自民國106年起負責本公司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由原蕭翠慧會計師及許新民會計師，變更為徐榮煌會計師及許新民會計師。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應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本公司財務報表原由蕭翠慧會計師及許新民會計師簽證，自106年起改由徐榮煌會計師及許新民會計師繼任之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 事 人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形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徐榮煌、許新民
委任之日期	106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2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10%大股東	吳碣石	1,010,540	0	3,000	0
董 事	吳俊佑	0	0	0	0
董 事 10%大股東	陳桂英	337,000	0	0	0
董 事	吳哲瑋	0	0	0	0
董 事	陳政民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2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 事	黃介生 (107.8.21 請辭)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榮生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錦鏞	0	0	0	0
獨立董事	簡宗鑫	0	0	0	0
10%大股東	堤維西交通工 業(股)公司	0	0	0	0
10%大股東	威竑投資公司	0	0	0	0
研發主管	謝耀宗	0	0	0	0
財會主管	張芳鳴	0	0	0	0
財會主管	林順謙 (107.1.31 請辭)	0	0	0	0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大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8年4月22日；單位：股 / %

姓 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之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吳碣石	6,124,301	17.07	4,027,500	11.23	0	0	威竑投資 承佑投資 陳桂英 吳哲瑋 吳孟蓓 吳東翰	註 2 代表人 配偶 子女 子女 子女	
堤維西交通 工業(股)公司	5,617,854	15.66	0	0	0	0	堤源投資	子公司	
代表人:吳俊佑	0	0	0	0	0	0	堤源投資	代表人	
陳桂英	4,027,500	11.23	6,124,301	17.07	0	0	威竑投資 承佑投資 吳碣石 吳哲瑋 吳孟蓓 吳東翰	註 1 註 1 配偶 子女 子女 子女	
威竑投資有 限公司	3,657,000	10.19	0	0	0	0	承佑投資 吳碣石 陳桂英 吳哲瑋 吳孟蓓 吳東翰	註 2 註 1 註 1 代表人 註 1 註 1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之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代表人:吳哲瑋	1,988,664	5.54	40,788	0.11	0	0	承佑投資 吳碣石 陳桂英 吳孟蓓 吳東翰	註1 父子 母子 兄妹 兄弟	
吳孟蓓	1,990,388	5.55	39,000	0.11	0	0	威竑投資 承佑投資 吳碣石 陳桂英 吳哲瑋 吳東翰	註1 註1 父女 母女 兄妹 姊弟	
吳哲瑋	1,988,664	5.54	40,788	0.11	0	0	威竑投資 承佑投資 吳碣石 陳桂英 吳孟蓓 吳東翰	註1 註1 父子 母子 兄妹 兄弟	
吳東翰	1,979,548	5.52	0	0	0	0	威竑投資 承佑投資 吳碣石 陳桂英 吳哲瑋 吳孟蓓	註1 註1 父子 母子 兄弟 姊弟	
承佑投資 有限公司	1,674,800	4.67	0	0	0	0	威竑投資 吳碣石 陳桂英 吳哲瑋 吳孟蓓 吳東翰	註2 代表人 註1 註1 註1 註1	
	代表人:吳碣石	6,124,301	17.07	4,027,500	11.23	0	0	威竑投資 陳桂英 吳哲瑋 吳孟蓓 吳東翰	註1 配偶 子女 子女 子女
堤源投資(股) 公司	730,914	2.04	0	0	0	0	堤維西交通工業 (股)公司	母公司	
	代表人:吳俊佑	0	0	0	0	0	0	堤維西交通工業 (股)公司	代表人
復華傳家基金專戶	313,000	0.87	0	0	0	0	無	無	

註1：該公司之負責人與其互為配偶或二親等。 註2：雙方董事長互為父子。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其 他
76.04	10 元	100	1,000	100	1,000	設立實收股本	0	0
80.09	10 元	500	5,000	500	5,000	現金增資 4,000 仟元	0	0
92.06	10 元	5,500	55,000	5,500	55,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0	0
92.07	10 元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45,000 仟元	0	0
94.11	10 元	13,000	130,000	13,000	13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 仟元	0	0
95.11	10 元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盈餘轉增資 20,000 仟元	0	註 1
96.11	10 元	17,000	170,000	17,000	170,000	盈餘轉增資 20,000 仟元	0	註 2
98.10	10 元	19,000	190,000	19,000	190,000	盈餘轉增資 20,000 仟元	0	註 3
99.07	10 元	50,000	500,000	23,000	230,000	盈餘轉增資 40,000 仟元	0	註 4
99.08	10 元	50,000	500,000	26,300	263,000	現金增資 33,000 仟元	0	註 5
100.09	10 元	50,000	500,000	27,878	278,780	盈餘轉增資 15,780 仟元	0	註 6
103.12	10 元	50,000	500,000	31,878	318,78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0	註 7
107.01	10 元	50,000	500,000	35,878	358,78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0	註 8

註1：核准文號經授中字第09533153310號

註2：核准文號經授中字第09633112020號

註3：核准文號經授中字第09833267180號

註4：核准文號經授中字第09932350610

註5：核准文號經授中字第09932459020號

註6：核准文號經授中字第10032549640號及金管證發字第1000035085號

註7：核准文號經授中字第10333997940號

註8：核准文號府經登字第10790714780號

108 年 4 月 22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35,878,000	14,122,000	50,000,000	上櫃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8年4月22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16	1,102	1	1,119
持有股數	0	0	12,465,989	23,411,011	1,000	35,878,000
持股比例(%)	0	0	34.75	65.25	0.00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8年4月22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散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181	26,335	0.07
1,000	~	5,000	627	1,277,774	3.56
5,001	~	10,000	149	1,082,418	3.02
10,001	~	15,000	41	512,737	1.43
15,001	~	20,000	25	455,216	1.27
20,001	~	30,000	34	838,913	2.34
30,001	~	40,000	17	619,339	1.73
40,001	~	50,000	12	532,341	1.48
50,001	~	100,000	15	1,084,365	3.02
100,001	~	200,000	6	864,421	2.41
200,001	~	400,000	3	793,172	2.21
400,001	~	600,000	0	0	0
600,001	~	800,000	1	730,914	2.04
800,001	~	1,000,000	0	0	0
1,000,001 股以上			8	27,060,055	75.42
合 計			1,119	35,878,000	100.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8年4月22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吳碣石		6,124,301	17.07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5,617,854	15.66
陳桂英		4,027,500	11.23
威竑投資有限公司		3,657,000	10.19
吳孟蓓		1,990,388	5.55
吳哲瑋		1,988,664	5.54
吳東翰		1,979,548	5.52
承佑投資有限公司		1,674,800	4.67
堤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0,914	2.04
復華傳家基金專戶		313,000	0.8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千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32.5	93.7	58.7
	最低		89	45	50.5
	平均		113.31	65.30	55.95
每股淨值 (註 1)	分配前		30.96	36.22	37.15
	分配後		27.02	(註 1)	(註 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1,878	35,714	35,878
	每股調整前		3.48	3.01	0.93
	盈餘調整後		3.48	(註 1)	(註 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5	3(註 1)	(註 2)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註 2)
		資本公積配股	0	0	(註 2)
	累積未付股利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32.56	21.69	(註 2)
	本利比		32.37	21.77	(註 2)
	現金股利殖利率		3.09%	4.59%	(註 2)

註1：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8.03.13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2：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未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於彌補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

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1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案，經108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決議如下：

本公司擬以107年度發放現金107,634,000元，即每股配發3元，將提報本次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現增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上述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基礎

本期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金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年度終了後，個別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個別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1) 配發員工酬勞之現金與股票金額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107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董事會通過配發數
員工酬勞	\$1,400 千元
董事酬勞	2,159 千元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合計估列金額為3,559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之成數內，分別提列1%為員工酬勞及1.6%為董事酬勞，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2)擬議配發員工酬勞股票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盈餘分配不配發員工股票酬勞，故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因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費用化，故稅後每股盈餘為3.01元。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股；千元

	股東常會決議實際 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 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員工酬勞	0	1,444	0	1,444	無	不適用
董事酬勞	0	2,450	0	2,450	無	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之發行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之情形：無此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運用計畫尚未完成或計劃已完成但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營業範圍

1.所營事業之主要內容

序號	代碼	所營事業資料
1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比重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風 扇	553,580	68	552,537	71
鼓 風 機	179,688	22	186,283	24
升 降 機	61,863	8	32,756	4
其 他	16,935	2	9,617	1
合 計	812,066	100	781,193	100

3.公司目前產品

主要產品	用途說明
風 扇	用於汽車引擎水箱之散熱及冷卻之電動風扇，以防止溫度過高。
鼓風機	汽車冷暖氣系統使用之送風馬達。
升降機	用於汽車車門控制玻璃窗升降之馬達。
胎壓偵測器	用於汽車輪胎之胎壓偵測器。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1)依客戶需要繼續開發PWM界面的無刷馬達與鼓風機系列。
- (2)新開發 LIN-BUS 界面的無刷馬達與鼓風機系列。
- (3)新開發雙頻段315/433MHz的TPMS胎壓偵測器。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臺灣汽車零組件產業供應鏈完整，多屬於中小型企業，汽車零組件產業具有少量多樣、彈性製造的優勢，近年來廠商不斷投入研發與提升生產技術，具

備國際競爭能力與進入國際車廠供應鏈。全球市場趨緩、產能過剩、各個區域國家相互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環境下，汽車零組件產業所面臨的衝擊遠大於汽車整車廠，汽車零組件朝向模組化、智慧化、電動化與輕量化發展，因應新興國家汽車低價化、小型車、多功能車輛需求與先進國家汽車零組件高值化、新能源與電動車輛等多樣化需求，臺灣汽車零組件廠商宜朝模組化或系統功能發展，建構智慧製造技術，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建立國際分工，才能維持產業競爭優勢與企業獲利。

2018 年美國啟動全球貿易戰，引發汽車產業市場變動，美國是全球汽車重要市場，主打中國大陸製造 2025 精密產業，汽車整車與零組件難以避免受到波及，領導廠商思考自中國大陸移出生產的板塊變化，預期未來數年汽車產業供應鏈將重新洗牌，又、全球主要都會區汽車共享經濟逐漸成型，汽車整車與零組件將朝向大量生產與客製化服務發展，智慧製造將扮演重要腳色。展望未來，因應美國高關稅保護與美國製造政策，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有助於臺灣汽車零組件廠商分散外銷市場與規避貿易風險，將開拓東協國家等新興市場商機，因應全球汽車零組件技術趨勢與區域市場發展。

近幾年來，雖然整車內銷市場震盪起伏，但汽車零件在累積競爭實力後，每年外銷金額均持續擴大，2017 年成長約 1.70%，達新台幣 2,149 億元之歷史新高峰，2018 年 1-12 月金額為 2,147 億元，略為衰退 0.11%。

單位：新台幣億元

台灣汽車零件外銷金額統計表

年 度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金 額	1,274	1,280	1,329	1,479	1,526	1,397	1,713	1,848	1,948	1,979	2,077	2,145	2,113	2,149	2,147
成 長 率	18.09%	0.48%	3.83%	11.29%	3.18%	-8.45	22.62%	7.88%	5.41%	1.60%	4.96%	3.26%	-1.47%	1.70%	-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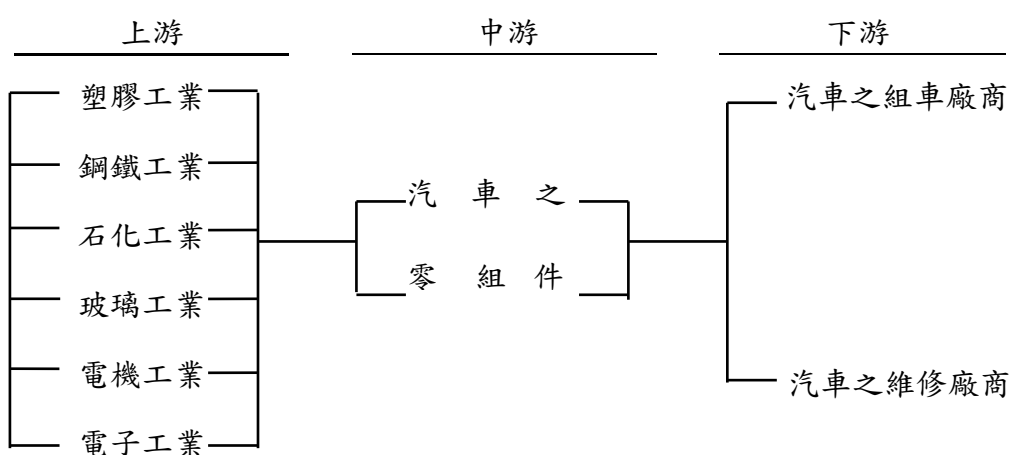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整理。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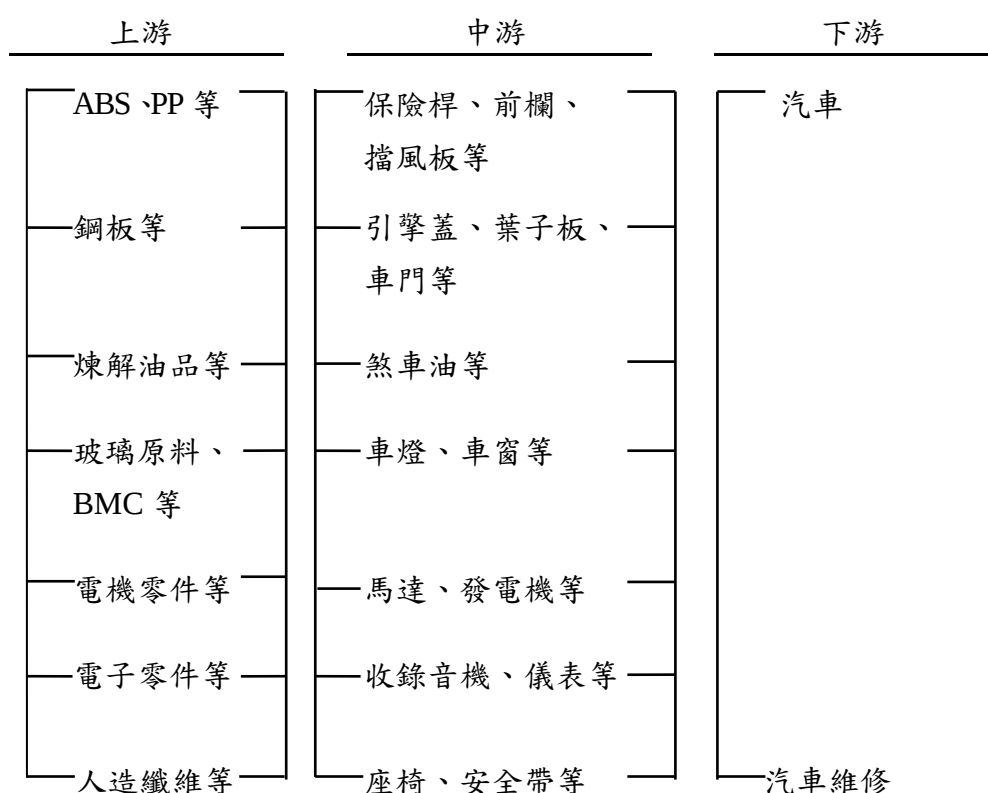
汽車零組件係供汽車組裝廠商組成成車以及維修廠商更換零件所用，零組件可依材質分為金屬零組件與非金屬零組件，所涵蓋之產業非常廣泛，包括石化、玻璃、鋼鐵、橡膠、電機及電子等工業，因此汽車零組件業能帶動一個國家的基礎工業和週邊產業之發展。

茲將汽車零組件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行業別：



產品項目：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從世界上第一部汽車的誕生開始，現代人即享受到汽車所帶來的便捷及眾多的好處；然而，因汽車產業連帶而來的能源耗竭、環境生態、空氣污染等問題，也逐漸受到世界各工業國家的重視。主要國家紛紛制定汽車產業的相關法規，這些法規將影響、甚至主導汽車的發展，因此探討汽車產業，勢必要重視相關政策、法令的發展。而輕量化、環保回收、節約能源為目前全球汽車產業所共同追求的發展趨勢。未來在環保及能源耗用的壓力下，汽車輕量化議題將持續發燒蔓延，在輕量化議題的驅動下，汽車零件材料的變化趨勢可大致歸納下面幾個方向：

(1)材料的重量配置達到最佳化。

- (2)材料彼此之間競爭，產生取代及反取代的現象。
- (3)設計上採用複合材料。
- (4)所選用之材料需具環保訴求。
- (5)鋼鐵仍為本體最主要的材料。
- (6)輕金屬的應用比例會增加，以鋁合金最為明顯。
- (7)車用塑膠材料之應用比例有逐年增加的趨勢。

而汽車製造商將由以往縱向經營的生產模式，轉向以開發整車專案為主的專業化生產模式。這表示整車廠在擴大生產規模的同時，將逐漸降低汽車零件的自製率；而隨著外包比例的增加，整車廠對零件廠商的依賴程度也就越高，相對於零件廠商而言，所要承括的範圍不僅僅是傳統代工，還包含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品質檢驗、前置時間掌控及售後服務等。將零件業者納入專案的早期開發階段，對整車廠在資源整合上有相當的好處。此外，未來零件廠商在達成品質及成本目標上，將扮演重要角色。早期的參與能使零件廠商提供相關專業，與整車廠共同參與新車開發，進而與車廠共同達成零件「標準化」、「通用性」的目標。

4.競爭情形

國內汽車之市場規模有限，加上國外原廠母公司的技術限制，使得配合整車廠的國內 OEM 零組件市場相對受限，因此大多數國內汽車零組件廠商以外銷為導向，並以全球汽車保有量最高之北美市場為主要目標銷售區域，而北美主要車廠均有其合作之供應鏈體系，國內汽車零組件廠商不易切入，因此又以售後維修服務市場為主，加上國內汽車零組件廠商大都具有少量多樣及彈性製造的優勢，業者對於開拓售後維修市場形成一大優勢，其中碰撞類零件，台灣所生產的產品佔全球市場五成以上，台灣在 AM 市場已發展出東陽、堤維西及帝寶等具有世界級競爭力的領導廠商。

由於國內汽車售後維修市場規模有限，內需市場擴增不易，因此本公司與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策略聯盟，產品大多外銷至美國，本公司將藉由製程的改善，發展出少量多樣的彈性製造技術，以符合市場快速變化的要求，並在品質上達到國際水準。本公司已從以往的大量生產，逐漸轉為客戶導向的客製化商品，目前本公司透過堤維西在北美 AM 散熱風扇市場累積推出之車款數量超過 700 款，遠超過同業推出之車款數量，且積極導入裝設功率電晶體及使用無刷馬達之散熱風扇，產品主打中高價位市場，而未來的研發部門核心也將因應多樣化市場進行產品開發設計，業務部門將致力於與客戶關係經營管理，藉由各部門於各層面努力，增加公司的競爭力以面對全球化的挑戰。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營業收入淨額	781,193	215,144

研發費用	19,253	4,276
研發比例	2%	2%

2.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全自製無刷鼓風機
- (2)250W-650W小功率/中功率全自製無刷馬達。
- (3)新機種全自製功率晶體控制有刷馬達。
- (4)歐系胎壓偵測器TPMS。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產品之優良品質和穩定性，並積極接觸客戶與市場，隨著客戶擴增與市場之成長，本公司已在客戶評價中成功奠定產品品質及公司形象基礎，已在市場上佔有一席之地。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國內外市場競爭，期望藉由下列長、短期發展計畫之實踐以充實公司實力，提昇整體產能與競爭力：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充分瞭解客戶需求與市場資訊，積極與客戶間溝通產品規格及品質要求，使廠內生產之一致性提高，以提升品質穩定度。提供客戶便捷迅速之服務，鞏固既有客戶關係，並積極著手新客戶之開發，持續擴大銷售及市場佔有率。積極與上下游廠商維持良好合作夥伴關係，使合作廠商能充份配合，產品成本更具競爭力，銷售網路更暢通。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積極培養國際行銷人才，充分掌握國際市場資訊，以達到國際化的目標。利用資本市場之資金，讓本公司財務及資金運用面對市場競爭時，能有更充分的資源，以獲得公司之持續成長。健全財務結構及永續經營管理，創造利潤分享投資大眾。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臺灣	417,018	52	699,452	89
亞洲	18,641	2	27,721	4
美洲	351,568	43	24,461	3
其他	24,839	3	29,559	4
合計	812,066	100	781,193	100

註：客戶下單模式改變，原美國子公司訂單轉由台灣母公司下單。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產品係以間接外銷北美市場為主，並以售後維修市場應用為主，本公司風扇產品居北美 AM 市場領導地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臺灣汽車零組件產業供應鏈完整，多屬於中小型企业，汽車零組件產業具有少量多樣、彈性製造的優勢，近年來廠商不斷投入研發與提升生產技術，具備國際競爭能力與進入國際車廠供應鏈。國產零組件市場變化受到國內整車零組件需求與外銷市場影響，國內整車零組件需求一方面受到整車銷售量影響，另一方面亦與國產化率相關。2018年全球景氣成長趨緩影響汽車零組件產值為2,260億元，衰退3.11%，臺灣汽車零組件產業受限於內需市場，拓展外銷才能創造新的契機，2018年外銷金額為2,147億元，略為衰退0.11%。

臺灣汽車零組件多屬於機械加工與塑膠射出成型件，且較高比例以售後市場為主，近年來雖然整車內銷市場震盪起伏，但汽車零組件在累積競爭實力後，每年外銷金額持續擴大，領導廠商藉由海外投資或設廠、網路佈建、行銷據點、廠商技術合作、合資等方式，進入國際車廠原廠委託製造供應體系，布局全球市場，無論是售後服務或原廠委託製造，都累積相當實績，因應全球市場趨緩、產能過剩、各個區域國家相互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環境下，汽車零組件產業所面臨的衝擊遠大於汽車整車廠。

展望未來，汽車零組件將朝向模組化、智慧化、電動化與輕量化發展，因應新興國家汽車低價化、小型車、多功能車輛需求與先進國家汽車零組件高值化、新能源與電動車輛等多樣化需求，臺灣汽車零組件廠商宜朝模組化或系統功能發展，投資智慧製造技術，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建立國際分工，才能維持產業競爭優勢與企業獲利。

4.競爭利基

(1)產品多樣少量之彈性生產能力

不同車廠及不同車款會有不同之車型、規格、配備等車身外部設計，而不同車廠的零件規格差異性大，即使相同車廠各款車種之零件共用性又相當低，所以汽車售後維修市場之產品需求分散於不同汽車廠牌及不同年份車款，且無法合理預期零件之汰換時間，因此每次更換需求量亦不大。本公司投入散熱風扇之開發與生產已累積二十年以上之經驗，耕耘北美 AM 市場亦已超過十五年，長期開發各式車款產品生產所需之模具，累積相當數量車款產品之精密模具及生產製程技術，可因應客戶少量多樣之產品需求。

(2)市場進入門檻高，供應鏈競爭者寡

汽車產業係屬少數廠商寡佔又封閉之市場，基於行車安全考量，汽車產業對零件之品質及良率之要求極高，汽車零組件均需經過嚴格之安全標準認證，從供應商之資格審查、產品驗證到送交樣品所需時間相當冗長且費用高昂，因此能通過資格審查及產品認證之供應廠商不多，同一零組件多僅由一至兩家供應商提供，且零組件供應商一旦打入汽車原廠或

通路業者之供應體系，不容易被更換，雙方之合作關係相對穩定，新進之競爭者要進入該供應體系不容易，本公司取得主要客戶堤維西之供應商資格審查後，雙方合作超過十五年，且為其風扇馬達等產品之獨家供應商，雙方關係十分穩固，因此整體上、下游零件供應體系可謂十分緊密。

(3) 模具產品線齊全，開發累積件數已具規模，競爭者進入門檻高

本公司從成立以來，已累積 20 幾年來所生產之模具，其模具數量眾多，且各車款之產品線齊全，為因應汽車 AM 市場少量多樣之需求，每年均配合車廠車款及車型之改變，不斷開發新的汽車用散熱風扇、鼓風機及車窗升降機模具及產品，以強化本公司本身之競爭力，由於模具為本業最重要進入障礙，因此持續開發模具，建立完整的產品線，以建立第三者長期無法取得的競爭優勢，因此各車款產品模具是否齊全，成為本公司目的事業成就關鍵因素之一。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① 美國和中國之 AM 市場採購規模擴大，有利我國汽車零件業的銷售成長。
- ② 新興市場經濟持續發展，汽車銷售快速成長為汽車零件業帶來新的市場商機。

(2) 不利因素

- ① 基礎勞工短缺，工資成本日益提高。
- ② 受部份地區低品質、低價格之競爭者影響。
- ③ 銷售產生之外匯部位，受匯率變動影響之潛在風險較大。

(3)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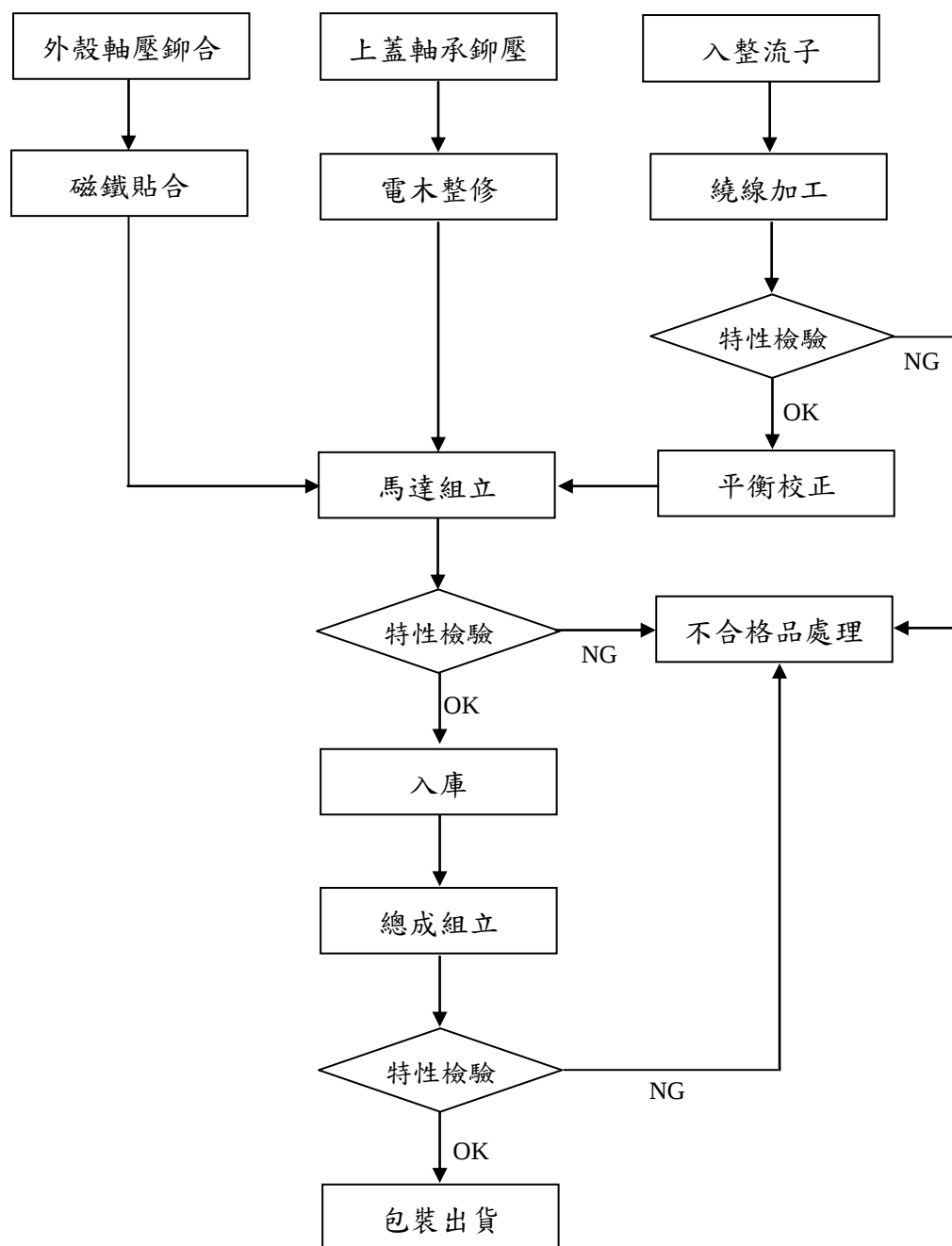
- ① 利用模組化生產提高生產效率，並加強員工職能訓練以提高員工素質進而提升生產效率。
- ② 加強研發能力，提升產品設計品質，縮短研發時程，並提高零件替代性，降低存貨積壓風險。
- ③ 注意匯率走勢變化，適時提出因應對策。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 要 產 品	重要用途
風 扇	用於汽車引擎水箱之散熱及冷卻之電動風扇
鼓 風 機	汽車冷暖氣系統使用之送風馬達
升 降 機	用於汽車車門控制玻璃窗升降之馬達。
胎 壓 偵 測 器	用於汽車輪胎胎壓檢測器。

2.產品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與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穩定之合作關係，在貨源上都能充分配合及取得，價格上亦合理穩定。整體而言，本公司並未發生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形。其主要原料供應狀況如下：

原料名稱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馬達外殼	A企業有限公司	品質良好、貨源穩定
扇葉、集風罩及托架	B企業社	品質良好、貨源穩定
銅線	金煜有限公司(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商) 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品質良好、貨源穩定
磁鋼	C企業有限公司	品質良好、貨源穩定
電木板、碳刷盒	D企業有限公司	品質良好、貨源穩定

註：A B C D/供應商為客戶保密條款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 係
1	B 公司	320,969	39.52	本公司之關係人	A 公司	591,942	75.77	對本公司投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A 公司	175,276	81.47	對本公司投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2	A 公司	291,277	35.87	對本公司投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B 公司	-4,650	-0.6	本公司之關係人	B 公司	3,553	1.65	本公司之關係人
3	其他	199,820	24.61		其他	193,901	24.83		其他	36,315	16.88	
	銷貨淨額	812,066	100.00		銷貨淨額	781,193	100.00		銷貨淨額	215,144	100.00	

註：B公司為A公司之子公司，因A公司內部政策，自民國107年起B公司訂單轉由A公司接單。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無，106年度及107年度並無任何一供應商進貨金額佔百分之十以上。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6年度			107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風 扇	650,000	569,488	364,747	650,000	555,832	399,576
鼓 風 機	450,000	294,085	131,968	450,000	313,322	140,100
升 降 機	200,000	82,549	53,448	200,000	43,940	37,295
合 計	1,300,000	946,122	550,163	1,300,000	913,094	576,971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風 扇	57,675	49,815	501,484	497,951	458,340	478,582	103,396	73,955
鼓 風 機	12,507	10,448	282,684	170,526	309,428	180,684	11,385	5,599
升 降 機	12	13	82,415	62,218	43,335	32,559	300	198
其 他	4,817	1,621	246,057	19,474	162,893	7,627	9,014	1,989
合 計	75,011	61,897	1,112,640	750,169	973,996	699,452	124,095	81,741

註：主要客戶下單模式改變，107年起原美國子公司訂單轉由台灣母公司下單。

三、從業員工概況

108 年 3 月 31 日單位：人；%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7	5	5
	直接人員	187	185	185
	間接人員	48	49	50
	合計	242	239	240
平均年歲		36.3	38.11	37.95
平均服務年資		4.12	5.33	5.3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	0	0
	碩士	0.95	0.8	1.2
	大專	25.39	25.5	25.7
	高中	44.85	45.2	44.8
	高中以下	28.81	28.5	28.3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關心及重視員工福利，除享有勞保、健保、團保、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外，由公司提供之福利計有：年終及三節獎金、婚喪喜慶補助及住院慰問金等各項福利措施，另視營運狀況發放績效獎金及員工分紅。

2.進修、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培訓員工，根據員工需求及公司未來發展，不定期辦理內部教育訓練，或依職務需求參與外訓機構相關職能課程，以利員工專業技能之提升及瞭解公司所在產業展所需職能，啟發員工之潛能，達員工之適才適所，創造員工與公司共存共榮之環境。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94年7月政府施行『勞工退休條例』之新制退休制度，以期照顧勞工退休之生活，本公司至目前為止，員工皆參與勞退新制，本公司相關之退休制度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撥率提撥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中。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064千元及4,130千元。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員工之意見循管道上達溝通協調，以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故本公司成立以來，至今並無爭訟及須協議之處。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應合約	國內 A 公司	108.1.1~112.12.31	產品供應及市場區隔	無

註：簽訂保密合約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481,370	472,527	443,548	614,465	497,683	505,6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630,798	645,704	691,802	699,923	712,785	713,921
無形資產		1,807	1,530	1,692	1,988	1,474	1,332
其他資產(註2)		356,265	355,852	353,616	353,485	351,998	458,621
資產總額		1,470,240	1,475,613	1,490,658	1,669,861	1,563,940	1,679,52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43,322	474,062	480,614	672,989	254,549	239,967
	分配後	570,834	633,452	608,126	798,562	註3	註3
非流動負債		118,340	22,941	10,665	9,936	9,818	106,76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61,662	497,003	491,279	682,925	264,367	346,728
	分配後	689,174	656,393	618,791	808,498	註3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08,578	978,610	999,379	986,936	1,299,573	1,332,798
股本		318,780	318,780	318,780	318,780	358,780	358,780
資本公積		203,150	203,150	203,150	206,882	497,802	497,80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86,648	456,680	477,449	461,274	442,991	476,216
	分配後	259,136	297,290	349,937	335,701	註3	註3
其他權益		0	0	0	0	0	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08,578	978,610	999,379	986,936	1,299,573	1,332,798
	分配後	781,066	819,220	871,867	861,363	註3	註3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8年第一季經過會計師核閱。

註2：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8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3 月 3 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845,686	874,855	900,085	812,066	781,193	215,144
營 業 毛 利	240,734	282,115	289,145	237,777	181,732	54,564
營 業 損 益	161,595	201,940	203,996	144,494	97,149	35,6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647	27,993	17,501	(4,079)	36,975	5,857
稅 前 淨 利	188,242	229,933	221,497	140,415	134,124	41,48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52,780	198,430	180,030	110,939	107,349	33,22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 (損)	152,780	198,430	180,030	110,939	107,349	33,2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15	(886)	129	398	(59)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3,695	197,544	180,159	111,337	107,290	33,22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52,780	198,430	180,030	110,939	107,349	33,22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53,695	197,544	180,159	111,337	107,290	33,2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元)	5.44	6.22	5.65	3.48	3.01	0.93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8 年第一季經過會計師核閱。

(二)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名單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103	蕭翠慧、黃世杰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4	蕭翠慧、黃世杰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5	蕭翠慧、許新民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6	徐榮煌、許新民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7	徐榮煌、許新民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 (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8.20	33.68	32.96	40.90	16.90	20.6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	162.80	152.74	144.46	142.43	183.70	201.6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08.58	99.68	92.29	91.30	195.52	210.72
	速動比率 (%)	75.37	69.08	60.38	62.94	129.32	140.65
	利息保障倍數	20.42	54.27	62.84	38.72	95.92	83.1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31	3.22	3.30	3.33	3.25	3.28
	平均收現日數	110	113	111	110	112	111
	存貨週轉率 (次)	4.88	4.54	4.57	3.65	3.61	3.9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65	5.00	5.84	5.63	5.28	4.72
	平均銷貨日數	75	80	80	100	101	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 (次)	1.34	1.37	1.35	1.17	1.11	1.2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9	0.59	0.61	0.51	0.48	0.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1.28	13.72	12.34	7.22	6.71	8.29
	權益報酬率 (%)	20.24	21.03	18.20	11.17	9.39	10.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	59.05	72.13	69.48	44.05	37.38	46.25
	純益率 (%)	18.07	22.68	20.00	13.66	13.74	15.44
	每股盈餘 (元)	5.44	6.22	5.65	3.48	3.01	0.9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1.32	51.71	49.45	50.43	81.67	22.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5.95	121.62	105.66	109.03	99.44	99.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9.32	8.37	7.45	3.30	4.30	2.6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6	1.33	1.32	1.30	1.27	1.09
	財務槓桿度	1.06	1.02	1.02	1.03	1.01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權益增加：本公司 106 年底辦理現金增資，於 107 年 1 月 4 日收足股款 332,000 仟元，溢價發行轉入資本公積 290,920 仟元，致使相關財務比率受影響。
- 2.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及利息支出減少：本次現增用於償還短期借款 272,000 仟元，致使相關財務比率受影響。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8 年第一季經過會計師核閱。

註 2：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第58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詳第59頁至第147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同前項。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流動資產	614,465	497,683	-116,782	-19.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9,923	712,785	12,862	1.84
無形資產	1,988	1,474	-514	-25.86
其他資產	353,485	351,998	-1,487	-0.42
資產總額	1,669,861	1,563,940	-105,921	-6.34
流動負債	672,989	254,549	-418,440	-62.18
非流動負債	9,936	9,818	-118	-1.19
負債總額	682,925	264,367	-418,558	-61.29
股本	318,780	358,780	40,000	12.55
資本公積	206,882	497,802	290,920	140.62
保留盈餘	461,274	442,991	-18,283	-3.96
股東權益總額	986,936	1,299,573	312,637	31.68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變動項目尚無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者分析如下：				
1.無形資產減少：按期攤提。				
2.流動負債、負債總額減少及資本公積、股東權益增加：本公司106年底辦理現金增資，於107年1月4日收足股款332,000千元，本次溢價發行轉入資本公積290,920千元，增資股款用於償還短期借款272,000千元。				

二、財務績效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812,066	781,193	-30,873	-3.80
營業成本	574,289	599,461	25,172	4.38
營業毛利	237,777	181,732	-56,045	-23.57
營業費用	93,283	84,583	-8,700	-9.33
營業利益	144,494	97,149	-47,345	-32.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79	36,975	41,054	1,006.4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0,415	134,124	-6,291	-4.48
所得稅費用	29,476	26,775	-2,701	9.16
本期淨利	110,939	107,349	-3,590	-3.24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 1.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減少：營收減少及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台幣貶值致使外幣兌換利益增加及出售不動產利益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產品銷售數量預測係依據歷年來銷售狀況、產基總體經濟環境及景氣狀況所估計。本公司除繼續與原有客戶共同拓展市場，強化策略夥伴的合作關係外，亦持續與其他地區客戶洽談合作方案，提升公司獲利，預估未來銷售將穩定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增(減)	
			金額	比例(%)
營業活動	178,161	207,885	29,724	16.68
投資活動	(77,421)	(77,215)	206	0.27
籌資活動	91,702	(280,867)	(372,569)	-406.2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借款減少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預計期初 現金餘額 (1)	預計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量 (2)	預計投資 及籌資現 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 剩餘金額 (1)+(2)-(3)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 施	
				投資	理財
56,394	169,416	149,416	76,394	0	0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營業獲利所致。					
(2)投資活動：廠房裝修及設備購置。					
(3)籌資活動：現金股利發放。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預計之資本支出，將用於開發生產散熱風扇、鼓風機及車窗升降機之模具設備。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購入相關模具設備後，將用於生產散熱風扇、鼓風機及車窗升降機之產品。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此情形。

六、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及去年度帳載利息支出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皆低於1%，故利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因應措施：本公司借款種類為信用或擔保借款，且帳列借款尚無延期還款之情事發生，並與銀行皆維持良好信用關係及時掌握利率變動相關訊息，降低利率波動對本公司之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主要銷貨客戶為美金計價為主，本公司107年度產生兌換淨利益12,965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1.66%。

因應措施：由於美元報價之客戶佔本公司營收相當大比率，故新台幣匯率

如大幅變動將對本公司營收與獲利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因此本公司隨時注意匯率走勢，並執行下列因應措施：

(1)蒐集匯率變動相關資料，隨時注意其走勢及變化，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適時針對潛在風險提出因應對策。

(2)帳上維持必要之外幣安全水位，超過安全部位之外幣，適時轉換為新台幣，以降低匯兌之風險。

3.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之業績及獲利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之變動，然鑑於原料價格之上漲，對於成本的影響日趨嚴重，本公司密切掌握上游原料及關鍵零組件的價格變化情形，適時提早預購及尋找替代料，以減少因價格波動對公司損益影響。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相關作業之依據，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107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等交易。

2.本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悉依照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允許為限，並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未來本公司仍將視營運狀況及市場趨勢之改變，定期評估並機動調整相關之避險策略。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108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總支出約23,173千元，研發項目如下：

1.依客戶需要繼續開發 PWM 界面的無刷馬達與鼓風機系列。

2.新開發 LIN-BUS 界面的無刷馬達與鼓風機系列。

3.新開發雙頻段的TPMS胎壓偵測器。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令變動情形，並尋求法務、會計等相關專業單位提供評估，以隨時調整營運策略，降低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均已有效調整策略應對，故預期本公司未來應不致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汽車零配件之專業製造商，一向重視產品品質之提升，除陸續開發各項產品及技術以因應市場需求外，並隨時掌握業界發展動態注意其技術發展演變，以因應科技及產業變化的挑戰，保有競爭優勢。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秉持誠信踏實、品質第一暨客戶滿意度優先的經營原則，重視公司的形象，故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不良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或需進行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必秉持審慎評估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之收購效益，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為垂直整合上游原料之生產，將原本對外採購之部分金屬類零件轉為自製，因此承租廠房擴充廠房二樓之樓地板面積，並新增升降貨梯，且拆除部分牆面後，重新泥作加以裝修及隔間，以作為金屬零件沖壓生產所需之作業環境及倉儲所需之空間；本次跨足金屬零件之沖壓生產，且採購自動化之沖壓設備，主要係仰賴電腦之自動化控制，人為操作之部分及所需之技術程度均不高，且原料供貨廠商初期亦派員駐廠，提供本公司對於金屬原料使用與配置上之協助，本公司已快速累積金屬零件沖壓生產所需之技術能力。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之供應商均為長期合作且關係良好廠商，供貨品質穩定，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亦持續開發培養與其他替代供應商，以分散供應短缺或中斷之風險，並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供應變化趨勢，透過計劃性採購，以降低原料變動成本，以達到最適的成本結構。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產品行銷地區分散於亞洲、美洲等，107年及106年度最大銷貨客戶及其子公司合併之銷貨額佔本公司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75.18%及75.39%，該客戶為本公司長期策略合作且關係良好廠商，本公司除繼續與原有客戶共同拓展市場，強化策略夥伴的合作關係外，亦持續與其他地區客戶洽談合作方案，以掌握市場發展趨勢、拓展新市場以及分散訂單來源，同時著重於品質推廣，加強通路商之管理及良好關係之維持，以降低經營風險及銷貨集中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未有股權大量移轉而影響公司營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按公司治理原則多由執行單位提出計畫，再由經營管理階層核准，重大者交由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故已建立完整之運作模式。本公司107年度經營權並無改變。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置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未決之訴訟案:本公司向關鍵禾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訴請求移轉登記系爭專利為共有，而智慧財產法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4,125千元，訴訟開始日期為107年9月11日，目前排定下次開庭日期為108年6月13日續行言詞辯論。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每年會定期與不定期檢討資訊安全政策，並定期與稽核單位查核，資安重要風險評估之事項如下：

項次	內容
1	是否於內控制度中訂定資訊安全檢查作業標準。
2	是否建立公司資訊系統、網路安全等控管機制，以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或入侵破壞。
3	每日營運下，是否有設置防火牆(多功能防護)、端點防毒軟體(每日更新)，及時對入侵、病毒、惡意漂竊，提供資安風險下防範保護。
4	公司平時營運機密或特殊資料，是否有文件加密保護及權限控管。
5	資訊單位人員是否每日檢視資訊系統、資訊安全設備的回饋報表，以提早防範異常發生及加入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
6	是否制訂系統備份機制及系統復原計畫，並執行演練測試
7	稽核人員是否依內控制度中訂定資訊安全檢查作業標準，進行稽查。
8	定期發送公告資訊安全通知給公司人員知悉及防範。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本公司目前並無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關係企業。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 年 3 月 13 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碣石

總經理：吳碣石



溢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會計師及許新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鑑察。



溢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榮生

吳榮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溢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之營業收入為 781,193 千元，主要收入來源為風扇總成及鼓風機等商品之銷售，由於判斷及分析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及其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及完整對財務報表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客戶合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檢視交易條件確認滿足履約義務認列收入時點之妥適性並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以確定認列收入時點之正確性；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

存貨評價

溢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 162,864 千元，佔資產總額約為 10%，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主要係提供汽車售後維修市場，生命週期長且存貨品項眾多，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存貨呆滯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政策的適當性；抽樣測試存貨庫齡歸屬期間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存貨呆滯損失金額；取得存貨跌價計算報表，抽核相關憑證並重新計算跌價損失，以確認存貨業已按照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謐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謐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謐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謐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謐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95)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徐榮煌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設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加工、買賣及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經核准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於櫃檯買賣市場交易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路24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公司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前述差異對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減少6,871千元，且合約資產增加6,871千元。
-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公司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提供銷售商品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商品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1,103千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456千元，且合約負債增加456千元。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

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	\$422,110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	\$422,110	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合 計	<u>\$422,110</u>	合 計	<u>\$422,110</u>

-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放款及應收款(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6,59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6,591	\$-	\$-	\$-
應收票據	22,465	應收票據	22,465	-	-	-
應收帳款	193,054	應收帳款	193,054	-	-	-
合 計	<u>\$422,110</u>	合 計	<u>\$422,110</u>		<u>\$-</u>	<u>\$-</u>

註：本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僅將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

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109,793千元；租賃負債將增加109,793千元。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

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

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

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

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

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

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惟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前述規定仍適用於主契約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

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目	耐用年數
房屋及建築	3～30年
機器設備	4～10年
模具設備	3～ 8年
運輸設備	5～10年
辦公設備	3～ 7年
租賃改良	3～10年
其他設備	3～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目	耐用年數
建築物	10～3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

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2.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有限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

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風扇總成及鼓風機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6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及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別財務報表金

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2) 營業租賃承諾－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係依當時市場情況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市場快速變化而產生重大變動。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

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

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請詳附註六.17。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予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予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做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6)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

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321	\$289
支票存款	9,969	1,270
活期存款	46,104	205,032
合 計	<u>\$56,394</u>	<u>\$206,591</u>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1,087	\$22,465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21,087</u>	<u>\$22,465</u>
應收帳款	\$22,008	\$29,301
減：備抵損失	(122)	(325)
小 計	<u>21,886</u>	<u>28,97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2,494	164,078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u>222,494</u>	<u>164,078</u>
合 計	<u>\$244,380</u>	<u>\$193,054</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90天。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度備

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2。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度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	\$325	\$325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106.12.31	\$-	\$325	\$32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90天	91-270天	271天以上	
106.12.31	\$172,246	\$20,486	\$311	\$11	\$-	\$193,054

3. 存貨

	107.12.31	106.12.31
商品存貨	\$3,524	\$109
原 料	76,282	76,357
在 製 品	9,979	7,273
半 成 品	48,880	61,392
製 成 品	24,199	24,386
合 計	\$162,864	\$169,517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99,461千元及574,289千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4,228千元及1,524千元。

(2) 本公司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					租賃改良				
	土地	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7.1.1							\$577	\$40,571	\$14,069	\$1,236,79
	\$339,927	\$221,055	\$144,942	\$456,567	\$17,208	\$1,876				2
增添	-	6,039	16,088	19,373	761	26	23,818	3,237	46,139	115,481
處分	-	(34,060)	-	-	(1,340)	-	-	-	-	(35,400)
其他變動	-	-	-	22,515		-	-	-	(22,515)	-
							\$24,395	\$43,808	\$37,693	\$1,316,87
107.12.31	\$339,927	\$193,034	\$161,030	\$498,455	\$16,629	\$1,902				3
106.1.1							\$-	\$34,778	\$20,108	\$1,161,80
	\$339,927	\$183,578	\$135,514	\$432,890	\$13,135	\$1,876				6
增添	-	37,477	9,428	2,553	4,428	-	577	5,793	15,592	75,848
處分	-	-	-	-	(355)	-	-	-	-	(355)
其他變動	-	-	-	21,124	-	-	-	-	(21,631)	(507)
							\$577	\$40,571	\$14,069	\$1,236,79
106.12.31	\$339,927	\$221,055	\$144,942	\$456,567	\$17,208	\$1,876				2
折舊及減損：										
107.1.1	\$-	\$53,127	\$82,438	\$364,692	\$9,619	\$1,599	\$5	\$25,389	\$-	\$536,869
折舊	-	11,993	14,159	35,957	1,839	1	1,794	3,410	-	69,153
處分	-	(755)	-	-	(1,179)	-	-	-	-	(1,934)
107.12.31	\$-	\$64,365	\$96,597	\$400,649	\$10,279	\$1,600	\$1,799	\$28,799	\$-	\$604,088
106.1.1	\$-	\$41,962	\$69,876	\$326,322	\$7,664	\$1,599	\$-	\$22,581	\$-	\$470,004
折舊	-	11,165	12,562	38,370	2,168	-	5	2,808	-	67,078
處分	-	-	-	-	(213)	-	-	-	-	(213)
106.12.31	\$-	\$53,127	\$82,438	\$364,692	\$9,619	\$1,599	\$5	\$25,389	\$-	\$536,869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339,927	\$128,669	\$64,433	\$97,806	\$6,350	\$302	\$22,596	\$15,009	\$37,693	\$712,785
106.12.31	\$339,927	\$167,928	\$62,504	\$91,875	\$7,589	\$277	\$572	\$15,182	\$14,069	\$699,923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5.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7.1.1	\$313,107	\$48,941	\$362,048
增添	-	291	291
處分	-	-	-
107.12.31	<u>\$313,107</u>	<u>\$49,232</u>	<u>\$362,339</u>
106.1.1	\$313,107	\$48,587	\$361,694
增添	-	354	354
處分	-	-	-
106.12.31	<u>\$313,107</u>	<u>\$48,941</u>	<u>\$362,048</u>
折舊及減損：			
107.1.1	\$-	\$11,881	\$11,881
當期折舊	-	1,612	1,612
107.12.31	<u>\$-</u>	<u>\$13,493</u>	<u>\$13,493</u>
106.1.1	\$-	\$10,296	\$10,296
當期折舊	-	1,585	1,585
106.12.31	<u>\$-</u>	<u>\$11,881</u>	<u>\$11,881</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313,107</u>	<u>\$35,739</u>	<u>\$348,846</u>
106.12.31	<u>\$313,107</u>	<u>\$37,060</u>	<u>\$350,167</u>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9,786	\$19,750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050)	(1,914)
合計		<u>\$17,736</u>	<u>\$17,836</u>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011,853千元及962,767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土地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收益法，並採加權平均法推算，分別給予土地比較價格與土地收益價格加權係數各50%。地上建物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成本法。

收益法：係採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其中主要使用參數如下：

	107.12.31 (註)	106.12.31
收益資本化率		0.95%

註：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不動產估價師應兼採二種以上估價方法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但因情況特殊不能採取二種以上方法估價者，不在此限，並應於估價報告書中敘明。勘估標的土地為乙種工業區，土地使用皆以興辦事業人自行需求而設計建築之獨棟廠房為主，土地開發分析法不適用；另依收益法評估而言，勘估標的周邊並無工業用土地出租，擴大區域範圍則比較標的案例差異性大，故本次評估僅以比較法作為推估土地價格之方法。

比較法：係指以比較標的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等，以推算堪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107.12.31	106.12.31
交易情況調整	100%	100%
交易價格日期調整	100-101%	99.5-100.3%
區域因素總調整率	100%	100%
個別因素總調整率	103-106%	89.5-95.5%

成本法：指求取堪估標的於價格日期之重建成本，扣減其累積折舊或其他應扣除部分，以推算堪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107.12.31	106.12.31
殘餘價格率	5.00%	5.00%
剩餘耐用年數	15.9年	11.92年

6.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107.1.1	\$6,019
增添－單獨取得	115
107.12.31	6,134
106.1.1	\$4,829
增添－單獨取得	1,190
106.12.31	\$6,019
攤銷及減損：	
107.1.1	\$4,031
攤銷	629
107.12.31	\$4,660
106.1.1	\$3,137
攤銷	894
106.12.31	\$4,031

	電腦軟體成本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1,474
106.12.31	\$1,988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製造費用	\$280	\$-
管理費用	203	894
研究發展費用	146	-
合 計	\$629	\$894

7.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7~1.25%	\$18,000	\$229,990
擔保銀行借款	1.20%	-	103,000
合 計		\$18,000	\$332,990

應付短期票券：

	利率區間(%)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借款	1.018~1.198%	\$20,000	\$30,000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額度分別約為822,800千元及367,010千元。

(2) 上項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擔保借款係以本公司之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上項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為連帶保證人。

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

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064千元及4,13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60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一八年及一一七年期到。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61	86
合 計	\$61	\$8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313	\$9,92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120)	(4,753)
提撥狀況	5,193	5,172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5,193	\$5,17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1.1	\$12,597	\$(6,858)	\$5,739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89	(103)	86
小計	12,786	(6,961)	5,82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6)	-	(11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63	-	363
經驗調整之損(益)	(782)	-	(78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5	55
小計	(535)	55	(480)
支付之福利	(2,326)	2,326	-
雇主提撥數	-	(173)	(173)
106.12.31	\$9,925	\$(4,753)	\$5,172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7.1.1	\$9,925	\$(4,753)	\$5,172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17	(56)	61
小計	10,042	(4,809)	5,23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1	-	2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05	-	205
經驗調整之損(益)	45	-	4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51)	(151)
小計	271	(151)	120
雇主提撥數	-	(160)	(160)
107.12.31	\$10,313	\$(5,120)	\$5,193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01%	1.18%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554	\$-	\$474
折現率減少0.5%	645	-	653	-
預期薪資增加0.5%	636	-	644	-
預期薪資減少0.5%	-	551	-	47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50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50,000千股，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58,780千元及318,780千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5,878千股及31,878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增加發行4,000千股之普通股，已發行股數增加至35,878千股。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492,920	\$202,000
處分資產增益	402	402
員工認股權	4,480	4,480
合計	\$497,802	\$206,882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0元。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及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0,735	\$11,094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7,634	125,573	\$3	\$3.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0.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本公司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員工認購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83元溢價發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5%，計600千股供員工認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按給予日所給予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3,732千元

(2)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計畫	\$-	\$3,732

1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781,193	\$812,066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1) 收入細分

	單一部門
銷售商品	<u>\$781,19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781,193</u>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u>\$26,202</u>	<u>\$6,871</u>	<u>\$ (19,33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約資產減少，其中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約對價已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而轉列應收帳款者為26,202千元。另減損之影響請詳附註六.12。

B.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u>\$1,103</u>	<u>\$456</u>	<u>\$ (64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期初餘額中有1,012千元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1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	<u>\$203</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合約資產、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6,871千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約略0%~0.5%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0千元。

(2)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註)	60天內	61-120天	121-180天	181-360天	36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261,863	\$3,540	\$79	\$31	\$(34)	\$110	\$265,589
損失率	0%-0.5%	0.5%	1%	10%	3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18	1	3	(10)	110	122
帳面金額	\$261,863	\$3,522	\$78	\$28	\$(24)	\$-	\$265,467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	\$325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	325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203)
期末餘額	\$-	\$-	\$122

13.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11,918	\$6,6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0,142	9,900
合 計	<u>\$32,060</u>	<u>\$16,500</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1,051	\$6,040
或有租金	-	-
合 計	<u>\$11,051</u>	<u>\$6,040</u>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至五年間。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20,541	\$19,74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716	23,317
合 計	<u>\$30,257</u>	<u>\$43,057</u>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 別 性質別	107.1.1~107.12.31			106.1.1~106.12.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0,667	\$28,605	\$119,272	\$85,237	\$30,134	\$115,371
勞健保費用	7,481	3,064	10,545	6,216	4,202	10,418
退休金費用	2,847	1,282	4,129	2,547	1,669	4,216
董事酬金	-	2,159	2,159	-	2,359	2,3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89	905	4,494	3,031	1,550	4,581
折舊費用	63,257	5,896	69,153	60,493	6,585	67,078
攤銷費用	280	349	629	-	894	894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39及24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5人及6人。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折舊費用分別為1,612千元及1,585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及1.6%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400千元及2,159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〇六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及1.7%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444千元及2,45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1,400千元及2,159千元，其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1,440千元及2,450千元，其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768	\$129
租金收入	19,786	19,750
其他收入－其他	1,274	297
合 計	<u>\$21,828</u>	<u>\$20,176</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965	\$(18,80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612)	(1,5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217	(142)
其他支出－其他	(10)	-
合 計	<u>\$16,560</u>	<u>\$(20,532)</u>

(3)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1,413)</u>	<u>\$(3,723)</u>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u>\$ (120)</u>	<u>\$ -</u>	<u>\$ (120)</u>	<u>\$ 61</u>	<u>\$ (59)</u>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u>\$ 480</u>	<u>\$ -</u>	<u>\$ 480</u>	<u>\$ (82)</u>	<u>\$ 398</u>

17.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6,680	\$28,78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4)	2,00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72	(1,316)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473)	-
所得稅費用	<u>\$26,775</u>	<u>\$29,476</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61)	\$8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61)</u>	<u>\$82</u>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34,124</u>	<u>\$140,415</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6,725	23,87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55	5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3,46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72	130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473)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	2,00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6,775</u>	<u>\$29,476</u>

(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折讓	\$1,039	\$(1039)	\$-	\$-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331)	139	-	(192)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05	702	-	2,00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78	99	61	1,038
遞延所得稅(費用)		\$(99)	\$6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891			\$2,85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22			\$3,0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1)			\$(192)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折讓	\$-	\$1,039	\$-	\$1,039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493)	162	-	(331)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75	130	-	1,30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75	(15)	(82)	878
遞延所得稅(費用)		\$1,316	\$(8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657			\$2,89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50			\$3,2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3)			\$(331)

-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07,349	\$110,93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5,714	31,878
基本每股盈餘(元)	\$3.01	\$3.48
(2) 稀釋每股盈餘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07,349	\$110,93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5,714	31,878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千股)	28	1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5,742	31,896
稀釋每股盈餘(元)	\$3.00	\$3.48
(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 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Genera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信福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有騰營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倚福傢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吳碣石	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591,942	\$291,277
其他關係人		
Genera Corporation	(4,650)	320,969
合 計	\$587,292	\$612,246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一般銷貨客戶之銷貨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訂定，並無重大異常；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75~90天T/T；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60~90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合約資產－流動

	107.12.31	106.12.31(註)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4,434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u>\$4,434</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222,494	\$100,419
其他關係人		
Genera Corporation	-	63,659
合 計	<u>\$222,494</u>	<u>\$164,078</u>

4. 應付票據－關係人(帳列應付票據項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吳碣石	<u>\$-</u>	<u>\$484</u>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帳列應付款項下)

	107.12.31	106.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u>\$340</u>	<u>\$-</u>

6. 其他

- (1)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起，分別向董事長承租二號廠房及三號廠房以供生產使用，租金皆係依當地市價行情計價，每月租金分別為550千元及443千元，按月支付，且未支付任何保證金。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11,032千元及6,000千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未付款項為分別為0千元及484千元，帳列應付票據項下。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委託其他關係人一倚福傢俱有限公司進行一廠雜項裝修工程，工程之價款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總金額為302千元，帳列其他設備項下。前述款項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數結清。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委託其他關係人一信福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進行一廠防煙垂壁工程，工程之價款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總金額為1,300千元，帳列其他設備項下。前述款項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數結清。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239	\$6,580
退職後福利	134	146
合 計	<u>\$6,373</u>	<u>\$6,72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468,325	\$507,583	短期擔保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348,846	350,167	短期擔保借款
合 計	<u>\$817,171</u>	<u>\$857,75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融資性商業本票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20,000千元。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一日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個體簽訂為期五年之合作計畫契約，於合約期間授權該個體本公司於北美地區散熱風扇、鼓風機及車窗升降機之獨家銷售權，而本公司依約應於合約期間開發約定數量之產品。另，若本公司透過第三者銷售前述產品至北美地區須經由該個體同意並支付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 12. 31	106. 12. 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328, 750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3)	(註1)	421, 821
合 計	\$328, 750	\$421, 821

金融負債

	107. 12. 31	106.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8, 000	\$332, 900
應付短期票券	20, 000	30, 000
合約負債	456	-
應付款項	200, 993	135, 943
合 計	\$239, 449	\$498, 933

註：1.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換匯合約以管理此匯率風險，前述管理匯率風險之方式可協助本公司減少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但無法完全排除此風險之影響。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位通常不相當，故除自然避險外，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換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

基於前述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換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人民幣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新臺幣對美元貶值/升值1%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262千元及1,810千元。
- (2) 新臺幣對歐元貶值/升值1%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5千元及68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浮動利率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應付短期票券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25%，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1千元及164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公司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1.32%及93.54%，本公司於銷售時均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若雙方皆能按銷售約定履行，則帳款之收回應無重大不確定性。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並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7.12.31</u>					
借 款	\$18,044	\$-	\$-	\$-	\$18,044
應付款項	200,993	-	-	-	200,993
應付短期票券	20,012	-	-	-	20,012
<u>106.12.31</u>					
借 款	\$333,627	\$-	\$-	\$-	\$333,627
應付款項	135,943	-	-	-	135,943
應付短期票券	30,089	-	-	-	30,089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總額現金流量表達。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股本及 資本公積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332,990	\$30,000	\$525,662	\$888,652
現金流量	(314,990)	(10,000)	169,696	(155,294)
非現金之變動	-	-	161,224	161,224
107.12.31	<u>\$18,000</u>	<u>\$20,000</u>	<u>\$856,582</u>	<u>\$894,582</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②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③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故無需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持有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請參閱附註六、5。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外幣單位：千元

107.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363	30.715	\$226,160
歐元	157	35.2	5,51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4	30.715	\$2,574
106.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081	29.76	\$180,961
歐元	191	35.57	6,80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1	29.76	\$3,018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2,965千元及(18,805)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一。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本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故不適用。

3. 大陸投資資訊：本公司並無轉投資大陸之情事，故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本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汽車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臺	灣	\$699,452	\$417,018
亞	洲	27,721	18,641
美	洲	24,461	351,568
其	他	29,559	24,839

	107年度	106年度
合 計	\$781,193	\$812,066

(1)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金額為1,063,212千元及1,052,174千元，全數在臺灣地區。

3. 重要客戶資訊(佔營業收入10%以上者)

客戶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佔營收淨額%	金 額	佔營收淨額%
甲	\$591,942	75.77%	\$291,277	35.87
乙	-	-	320,969	39.52

溫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附表一：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溫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銷貨)	\$591,942	76%	90天			\$222,494	84%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說明其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位說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4：係指佔銷貨收入比例。

益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附表二：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益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222,494	3.67	\$-	-	\$91,990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溫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外幣單位：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庫存現金</u>		<u>\$271</u>	
<u>零用金</u>		<u>50</u>	
<u>支票及活期存款</u>			
活期存款			左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華南銀行	#21126	40,634	
彰化銀行	#78900	1,572	
其 他	(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	<u>100</u>	
	小 計	<u>42,306</u>	
外幣活期存款			外幣原幣數
華南銀行	#56062	3,418	USD 111
其 他	(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	<u>380</u>	
	小 計	<u>3,798</u>	
	活期存款小計	<u>46,104</u>	外幣匯率 USD 30.715
支票存款			
彰化銀行	#89700	9,612	
其 他	(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	<u>357</u>	
	小 計	<u>9,969</u>	
	合 計	<u><u>\$56,394</u></u>	

謙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票據			
明水(宏昌)國際有限公司	貨 款	\$2,484	
藤崎貿易有限公司	"	1,168	
其 他	(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	17,435	
合 計		<u>\$21,087</u>	

謙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帳款			
Valeo	貨 款	\$5,482	
JRD DYNAMICS COMPANY	"	3,860	
Valeo	"	3,099	
久互有限公司	"	2,494	
明水(宏昌)國際有限公司	"	1,166	
其 他	(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	5,907	
小 計		22,008	
減：備抵損失		(122)	
淨 額		21,8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222,494	
小 計		222,494	
合 計		\$244,380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存貨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87,608	\$76,283	1.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採逐項比較法。
商 品		3,556	3,524	
在製品及半成品		66,297	58,858	
製 成 品		24,972	24,199	2.存貨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合 計		182,433	\$162,864	
減：備抵跌價損失		(19,569)		
淨 額		\$162,864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費用			
其他預付費用		\$4,551	
預付貨款		1,082	
合 計		<u>\$5,633</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暫付款		<u>\$115</u>	

溢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土 地	\$339,927	\$-	\$-	\$339,927	詳附註八	彰化銀行
房屋及建築	221,055	6,039	(34,060)	193,034	詳附註八	彰化銀行
機器設備	144,942	16,088	-	161,030	無	
模 具 設 備	456,567	41,888	-	498,455	無	
運輸設備	17,208	761	(1,340)	16,629	無	
辦公設備	1,876	26	-	1,902	無	
租賃改良	577	23,818	-	24,395	無	
其他設備	40,571	3,237	-	43,808	無	
未完工程	14,069	46,139	(22,515)	37,693		
合 計	<u>\$1,236,792</u>	<u>\$137,996</u>	<u>\$(57,915)</u>	<u>\$1,316,873</u>		

溢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53,127	\$11,993	\$(755)	\$64,365	
機器設備	82,438	14,159	-	96,597	
模具體備	364,692	35,957	-	400,649	
運輸設備	9,619	1,839	(1,179)	10,279	
辦公設備	1,599	1	-	1,600	
租賃改良	5	1,794	-	1,799	
其他設備	25,389	3,410	-	28,799	
合 計	<u>\$536,869</u>	<u>\$69,153</u>	<u>\$(1,934)</u>	<u>\$604,088</u>	

溢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1.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備 註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成 本：										
土 地	\$313,107	\$-	\$-	\$-	\$-	\$-	\$313,107	\$-	詳附註八	房屋及建築之耐
房屋及建築	48,941	-	291	-	-	-	49,232	-	"	用年限為30年，
合 計	<u>\$362,048</u>	<u>\$-</u>	<u>\$291</u>	<u>\$-</u>	<u>\$-</u>	<u>\$-</u>	<u>\$362,339</u>	<u>\$-</u>		並以直線法提列折舊

懋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2.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及設備	<u>\$11,881</u>	<u>\$1,612</u>	<u>\$-</u>	<u>\$13,493</u>	

溢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電腦軟體成本	\$1,988	\$115	\$(629)	\$1,474	以直線法攤銷

溢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無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	\$10,000	107.12.20-108.3.20	1.07%	\$150,000	無	
無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	8,000	107.12.28-108.3.28	1.07%			
	合 計	<u>\$18,000</u>					

溫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保證或 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 額			備 註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 短期票券折價	帳面價值	
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7.12.20~108.1.10	1.018%	\$20,000	\$-	\$20,000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票據			
冠佑	貨 款	\$2,358	
其他應付票據		8,939	
	合 計	<u>\$11,297</u>	

謙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帳款			
順懋企業有限公司	貨 款	\$10,636	
冠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353	
威斯茂有限公司		6,929	
金煜實業有限公司		6,747	
順安實業有限公司		6,743	
巨華科技有限公司		6,654	
其 他	(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 5%)	75,188	
合 計		<u>\$122,250</u>	

溢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		\$7,916
應付獎金		6,441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559
非營業活動之應付帳款		19,675
其 他	(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	29,855
合 計		<u>\$67,446</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 收 款		<u>\$1,152</u>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淨確定福利負債		\$5,193	
存入保證金		4,4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2	
合 計		<u>\$9,818</u>	

繼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風 扇 類	421,791 個	\$496,814	
鼓 風 機	317,261 個	191,424	
其 他		126,082	
小 計		814,320	
減：銷貨退回		(18,656)	
銷貨折讓		(14,471)	
小 計		(33,127)	
營業收入淨額		\$781,193	

謙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商品存貨	\$163	
加：本期進貨	3,684	
其他	-	
減：期末商品存貨	(3,556)	
盤虧	(48)	
報廢	-	
其他	(14)	
進銷成本		229
期初原料	85,246	
加：本期進料	312,438	
減：期末原料	87,424	
盤虧	1,064	
報廢	-	
其他	(173)	
轉列費用	-	
出售原料	(522)	
直接材料		310,445
直接人工		72,612
製造費用		178,334
製造成本		
加：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72,358	
本期進貨	28,528	
減：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	(66,297)	
盤虧	(1,461)	
報廢	-	
轉列費用	-	
其他	(84)	
出售在製品及半成品	(39)	
製成品成本		33,005
加：期初製成品	26,429	
本期進貨	379	
減：期末製成品	(24,972)	
盤虧	(3,163)	
報廢	-	
其他	767	
自製銷貨成本		(56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24
出售原料成本		522
出售在製品及半成品成本		39
其他營業成本		111
營業成本合計		<u>\$599,461</u>

20.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運 費		\$10,624	
薪 資		5,362	
折 舊		1,359	
進出口費用		1,578	
其他費用	(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	7,231	
合 計		<u>\$26,154</u>	

21.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12,493	
雜 費		5,026	
稅 捐		4,705	
折 舊		3,105	
勞 務 費		3,490	
其他費用	(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	10,560	
合 計		<u>\$39,379</u>	

溢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10,750	
研究發展費		2,328	
折舊及折耗		1,433	
其他費用	(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	4,742	
合 計		<u>\$19,253</u>	

溢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利息支出	短期借款	<u>\$1,413</u>	

溢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90,667	\$28,605	\$119,272	\$85,237	\$30,134	\$115,371
薪資費用	7,481	3,064	10,545	6,216	4,202	10,418
勞健保費用	2,847	1,282	4,129	2,547	1,669	4,216
退休金費用		2,159	2,159		2,359	2,359
董事酬金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89	905	4,494	3,031	1,550	4,581
折舊費用	63,257	5,896	69,153	60,493	6,585	67,078
攤銷費用	280	349	629	-	894	894

註：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39人及24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5人及6人。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碣石

